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一冊

目錄
總目
諸圖

朱高安呈奏刻

欽定大清律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

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
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
定制特以明示朝野俾官
習之而能熟民知之而不
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
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
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奏
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膏澤周浹乎宇
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

覆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六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脩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

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
論商榷折中或定或析異
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
期求達律之意輕重有權
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
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

外承為遵守易曰先王以
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令
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
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
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

名吏郡將膺戩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賓胥吏而判決有條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為解說令

父老子弟遞相告誡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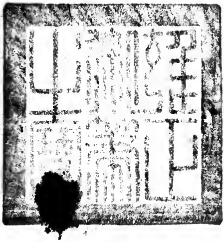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

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

初九日書





律例館總裁臣朱軾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即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

國制增損期於平允書成奏進又

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於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將律文復行校

正十八年九月

特諭刑部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著九卿詹
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
遵
旨會同將更改條例繕册奏准刊刻通行名爲見行
則例二十八年臺臣盛符升以律例須歸一貫
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爲請經刑部以無庸議
議奏奉
特旨交九卿議覆准其所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爲畫一隨

命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諸臣以律文仿自唐律辭
簡易致訛舛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解律
義次第酌定名例四十六條於三十四年先行
繕寫進
呈三十六年發回刑部
命將奏聞後更改之處補入至四十六年六月輯成
四十二本恭繕進
呈留
覽未發我

皇上纘承大統
御極之元年
特命臣朱軾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之處再行詳加
分晰作速修完臣等奉
命遴選纂修臣納海金瑛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其
律後總註會萃舊文刊訂訛誤期於簡切著明
又詳校定例纂入四百八十六條恭繕進呈
皇上親加鑒定其中詳畧輕重未協之處悉蒙
硃批一一改正又念是書關係甚大

特諭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大矣哉
聖謨洋洋虞舜之欽恤文王之慎罰何以加茲九卿
詳閱僉云盡善乃
允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皇上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朱軾等恭紀

[illegible]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勅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司官吏敬此威儀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邇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

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
議具奏特諭

皇上諭旨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毎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斟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愼重刑名

之意倚論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慶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啟心郎額爾革

圖李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桐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

疇臣寧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啟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鋐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殷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
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參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正
督主事科爾坤充得特能圖他赤哈哈番薩[illegible]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之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帖式戴騰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霖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删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
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删
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
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
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
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
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欵刪除所有關

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刑部尚書圖納等謹

題爲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爲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爲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埀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爲總
裁官

律例館總裁戸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臣張玉

書等謹

題爲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埀憲務

定刑書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譾陋夙夜凛凛懼不勝任欽

惟我

皇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讞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之路每一歲之內

特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覯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除或名目事欵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增刪或一欵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臣等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俟

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爲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陜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勅諭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叅考訂畫一例欵等語查先據原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爲畫一
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欵校閱叅酌考訂繕寫清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叅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御覽統俟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 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册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鼐伊都立著充為總裁官其應增

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律例館總裁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
部尚書加三級臣朱軾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集解附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帝德重民生溥深仁於四海

皇猷飭邦憲垂良法於萬年
操要道以齊民金科燦設
定鴻編而經世玉律持平百志惟熙四方是式
神功默運普覆載以生成
皇極弘敷燮剛柔於正直惟明允而慎罰六合從風
本欽恤以持刑羣黎遷善法懸魏闕定不易之
章程令布明堂示宜遵之道路有倫有要明刑
弘弼教之功不識不知順則昭同風之盛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備中和
合禹甸爲綏猷共覲梯山航海
衍箕疇而錫福同遊化日光天和氣充周日星瑞
應仁風翔洽川嶽輝騰迺於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以律例全書憲章百代無偏無黨期服物而寧
人是訓是行貴協中以定制
特命臣等重加纂修比事屬詞發凡起例情求當理
常蒙

天語叮嚀德洽好生悉體
聖心仁愛源流長遠仰
睿鑒之精明義類繁多經
宸衷而畫一增修咸備臣職愧房杜之才平允攸宜
主德邁唐虞之治伏願
健行不息
容保無疆
敷文命於兩階鼓潤雷霆風雨
惠嘉師以三德協和禮樂農桑將見刑期無刑昭

萬方之樂利法非徒法沛百代之恩膏矣臣等

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總裁官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加三級臣朱軾

議政大臣吏部尚書加一級臣查郎阿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加一級紀錄七次臣德明

提調兼纂修官

刑部郎中臣覺河圖

內閣侍讀學士臣王以巽

刑部郎中革職留任臣馬益

纂修官

禮部員外郎臣常鼐

刑部員外郎臣永壽

刑部員外郎革職留任臣福德

校閱官

候補主事臣鄂齊哈

收掌兼翻譯官

吏部筆帖式臣雅哈理

都察院筆帖式臣舒明

禮科筆帖式臣陸敏

刑科筆帖式臣呆蘇

翻譯官

翰林院筆帖式臣常德

兵部筆帖式臣何色布

刑部筆帖式臣舒明

禮科筆帖式臣那勤

謄錄官

吏部筆帖式臣明德

戶部筆帖式臣胡世泰

兵部筆帖式臣常海
刑部筆帖式臣趙柱
刑部筆帖式臣石成額
刑部筆帖式臣永福
工部筆帖式臣恭安
理藩院筆帖式臣德壽
光祿寺筆帖式臣尚保
候補筆帖式臣胡圖禮
候補筆帖式臣圖爾賓

候補筆帖式臣蘇爾德
候補筆帖式臣佟安布
候補筆帖式臣黑色
候補筆帖式臣富寧德
候補筆帖式臣武世通
候補筆帖式臣誇色
候補筆帖式臣德保
候補筆帖式臣德克進
候補筆帖式臣覺羅德成

候補筆帖式臣保壽

候補筆帖式臣明泰

監造官

刑部郎中革職留任臣馬益

凡例

一原律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內有事同而罰異名目欵項古今異宜者刪九條并六條增二條移易一條更名四條又改律文及小註字句一百三十條皆因時增損掌

皇上睿鑒折中歸於至當允爲百代章程

一律後附例所以推廣律意而盡其類亦變通律文而適於宜者也故律一定而不可易例則有世輕世重隨時酌中之道焉今篇中所

載舊例凡三百二十一條上註原例二字又
刑部原刻例二百九十九條註增例二字至
皇上御極以來增定之例或
特沛恩綸或折衷廷議準理平情至明至允謹據各
部院衙門咨送共纂二百四條分類編載是
為
欽定例刑官遇事引斷由
欽定而增例而原例而正律眉目瞭然議擬允協矣

一凡欽奉

諭旨恭載諸條之首餘各依類編次如係通論則入

名例

一名例爲全律之綱領用律之法盡載其中如

折杖累減收贖加減罪例等條俱經細繹詳

校頗無疑議讀者最宜留心

一六贓納贖諸例及老疾收贖誣告剩罪收贖

諸圖俱詳加考訂用者照數科斷不致疑誤

一五刑擬議不當或獄具違式俱關民命並詳

考分註列圖於首使用刑者知所遵依

一律中親屬俱依服制加減定罪今將喪服各圖逐一分註又詳考服制總列於後使人人知有一定之制而用律者可免輕重之失矣

一律後總註增損舊文重加考訂或大意畧舉或逐段分疏或釋正文而兼及小註或詮本條而旁通別義務期異同條貫不致引用譌訛

一自笞杖以及重罪俱照律例次第編纂分載總類中用者依次查閱卽得本條

一凡比附律條酌量情法重輕本無一定今畧

舉數條以見大意

大清律集解附例總目

刑律訴訟十二條附例四十四條

卷二十三

刑律受贓十一條附例十七條

卷二十四

刑律詐偽十一條附例二十五條

卷二十五

刑律犯姦十條附例十條

卷二十六

刑律雜犯十一條附例十四條

附比引律條

大淸律集解附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卷第一
計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條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附例六十八條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四條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二條 附例一百三十四條

戶役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七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儀制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目錄共七十一條　附例七十三條

宮衛卷第十三計一十六條

軍政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六條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三百九十二條

賊盜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目錄 共一十三條 附例十二條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四十六條

附例共計八百二十四條

例分八字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杖	贓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二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徒	杖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五百兩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雜犯

絞　　八十兩

斬　四十兩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竊盜			

五十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八十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九十	一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二千里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千五百里	三千里	實犯絞
杖一百	杖一百	
五十兩	五十五兩	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以上

五刑之圖

笞刑五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減准徒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觔

板以竹篦爲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濶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爲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爲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爲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脚鐐亦以鐵爲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 杖期 ｜ 不杖期 ｜ 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高祖 齊衰
曾祖 齊衰
祖父 齊衰不
父 斬衰
己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嫡孫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曾孫 緦麻
元孫 緦麻

曾伯叔祖父母 緦麻
伯叔祖父母 小功
伯叔父母 期年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曾姪孫婦 無服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堂伯叔父母 小功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堂姪孫 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族伯叔父母 緦麻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

夫曾叔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大

舅

斬衰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 緦

元 緦

族服圖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舅姑

夫為妻 齊衰杖期

衆子 期年

子婦 期年

孫婦 緦麻

孫 大功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夫伯叔父母 不杖期

衆子婦 大功

夫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在室小功 出嫁無服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緦麻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緦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已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在室小功 出嫁小功	兄弟子 在室大功 大功		堂姪 緦麻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之祖父母 無服

母之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己身 為婿 緦麻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已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之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者

庶母 期年

謂父有子女妾嫡子眾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附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收贖 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
上庫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錢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仐	夲	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
婦人餘罪收贖例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illegible]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illegible]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illegible]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illegible]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三十五石如發本省驛遞穀七十石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			
贖銀十兩零八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杖三百六十其贖銀一兩八分其百餘杖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二十杖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杖折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七十其一百二十杖贖銀一兩其百五十餘杖折銀一錢三分七釐五毫	該折杖三百其一百二十杖贖銀一兩其百八十餘杖折銀一錢六分五釐

遷徙	雜犯罪	絞斬	過失殺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五罪銀二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附徒限內老疾收贖

徒一年	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半	杖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十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註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
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
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
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
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
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準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卽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二百俱收贖若過二百則決杖一百外所

剩枝數收贖

大清律集解附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巳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巳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巳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巳之親姊妹也

爲巳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卽舅姊妹卽姨

爲姊妹之子卽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卽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卽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卽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卽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 卽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

堂姑卽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卽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卽曾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